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 施工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
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

项目编号：ZF2023-02-1186

发包人（采购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中标人）：安徽宇坤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安徽宇坤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

2. 工程地点：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成交费率：85%

2.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道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响应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芙蓉路 632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芙蓉路 632 号

邮政编码：2306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牡丹支行

账 号：1302011519200394263

税 号：12340000485000614R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李亚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事项, 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 按采购文件执行;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冲突的, 以采购文件为准;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以响应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理,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按采购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孔凡军；

身份证号： ；

职 务：总务处处长；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的竣工资料（含全套竣工图纸），满足发包人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至少 2 套，需满足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归档套数要求及发包人存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中产生的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提交。承包人延迟提供符合以上规定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每延迟一日，须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承包人均需遵守本款前述约定在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资料。承包人按约履行上述资料移交义务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作进一步结算及支付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按期限履行上述义务，每延迟一日，须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管理、协调、进度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2)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合肥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合同签署后国家或合肥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高于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规定和标准执行，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发包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 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 如果拒绝签收, 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 发包人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6)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及工期索赔。

7)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 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 既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 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8)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9)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10)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的指令, 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主持的会议, 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1)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 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 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发包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 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谢道宇;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皖 234212123783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按工作日时间出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本年度维修预算价 0.1% 的违约金。

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按工作日时间出勤；项目经理缺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的，也视为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进场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按工作日时间出勤；缺岗一天按 500 元/天/人交纳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

期限：合同履约期满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_____。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5)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 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中标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按每立方垃圾 500 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

(3)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自行考虑。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不可抗力；

(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6)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单个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

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本年度合同维修预算价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

(2) 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 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合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合肥市经开区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其他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等文件约定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等文件约定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及技术要求和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的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连续二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确认或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使用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4) 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5) 在施工使用前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没有限定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中档以上的材料、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6) 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及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质量保证

1) 按照我国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设备及零部件送到现场时，必须有说明书、出厂证、合格证、检验记录和其它技术文件。货到现场后由建设单位共同对设备及零部件进行验收。

3) 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应质量保证证书或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承包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4) 如果设备及零部件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证实设备及零部件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免费无条件予以更换。

5) 承包人在投标时采用的进口部件和进口原材料如果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原厂产品质量合格证、报关单复印件），则视为货物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货物，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邀请或委托有关专家进行检查，并有权解除合同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提供货物的商标应与进口部件的商标一致。

6) 承包人提供货物是全新的，专门为本项目制造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测试及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手续和相关的许可证及不得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1)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2)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 % 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 % 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执行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风险范围：

(1) 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2)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

(3) 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涨跌；

(4)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5) 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发生时一律不调整成交费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税金按国家规定政策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详见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见进度款支付方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必要时对 10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自行采购；且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第 3.2 条【项目经理】、3.3 条【承包人人员】的约定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责任已有的规定外，另增加以下补充规定：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中标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中标供应商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约定的且合格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中标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2 次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供应商在采购人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中标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外，采购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中标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中标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据实赔偿。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

施，承担由于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中标供应商必须签定《施工安全承诺书》。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供应商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供应商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教师、学生投诉的，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供应商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用户需求的项目机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固定，经采购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除获得采购人批准外，不得随意更换，如有违反，供应商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供应商应至少安排一名工程维修联络人员定期驻校办公（须签到），便于联络本单位报修。一周驻校时间不少于 3 天，办公时间按学校日常上下班时间安排。有项目维修改造施工期间，必须驻校办公。

③供应商须配备一名造价人员（现场配备造价员为响应文件中所注明造价员，同时具备 CAD 作图能力，必要时绘制简单图纸）每周至少一天在学校办公（须签到），办公时间按学校日常上下班时间安排，根据学校要求现场测量数据，及时编制项目预算及结算，保证维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若影响学校维修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造价员。

（6）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供应商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采购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供应商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给采购人。

②限期改正。采购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

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若供应商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2000 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3000 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中标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⑥解除合同。当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供应商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⑦赔偿损失。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

其他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现行规定投保，如：承包人的财产保险和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计入响应报价中。

因承包人不办理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 (4) 承接的工程任务累计有二个及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5) 结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 40% 的;
- (6) 预结算申报超过合理时限的;
- (7) 保修未按规定及时服务的;
- (8) 未按相关定额费用计价取费的。

21.2 施工方必须遵守《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与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http://www.ahyz.edu.cn/jcsjc/info/1027/1859.htm>)。

21.3 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全额税务发票, 且相关税费自行计算在预算价中。

21.4 工程维修联络人员、造价员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维修联络人员、造价员每月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勤; 缺岗一天, 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维修联络人员、造价员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工程维修联络人员、造价员不得更换, 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维修联络人员、造价员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4 个工作日的, 也视为更换工程维修联络人员、造价员。

21.5 补充说明

本项目合同中如有与《采购需求》(见附件 1) 内容相冲突的地方以《采购需求》(见附件 1) 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0：廉政协议

附件 11：履约保证金

附件 12：预付款保函

附件 13：支付保函

附件 1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6：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施工成交定点服务商，对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芜湖路校区（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87号）、芙蓉路校区（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632号）、新桥校区（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口）校内实施的单项预算在10万以下的工程维修改造施工。

工程范围包括：房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市政道路及绿化等工程施工。

本项目共分2个包，01包：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芙蓉路校区（含芜湖路校区）2025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2包：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桥校区2025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芙蓉路校区（含芜湖路校区）2025年度最终结算价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94万元，且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94万元；新桥校区2025年度最终结算价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2万元，且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32万元；（此预算金额只作为维修金额预算控制上限，并不作为对达到年度维修金额的依据及承诺）。

续签下一年度的预算金额待下一年度学校重新制定，原则上各包预算金额不高于招标2024年度预算金额。续签下一年度各包最终结算价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且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版颁布，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各包的响应费率不得高于 100%，超过此响应费率的为无效报价，响应无效。报价应考虑与工程有关的主材及辅材费用、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收集相关实施内容的过程材料，各子项目施工内容经校方验收合格后，按照一项一编的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及时编制相应子项目结算单，每半年集中汇总形成结算报告，报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各子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则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至各子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一次性退还。

3.3 各子项目最终结算价=各子项目结算审计价*成交费率。例如：成交人某子项目施工内容的结算价经审计后为 2 万元，若成交费率为 90%，则最终应支付的工程款为：2 万*90%=1.8 万元。（注：学校地下水管漏水紧急抢修最终结算价=结算审计价，不再乘以成交费率）。

3.4 成交费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成交费率。

3.5 结算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文），其中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机械费价差按规定计取。本项目取费按“建筑”工程取费标准中“民用建筑”的费率计取。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其中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文件要求，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9%。

3.6 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施工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采购人推荐的参考品牌及要求（如有）；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3.7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3.8 施工水电费用：按照成交人送审结算价的 7%计取，由采购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3.9 审核费用：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0%(含 10%)，则超出部分的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相应成交单位承担。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20%，按审减额的 30%付给采购方作为违约金。

3.10 由于学校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繁杂、时间要求紧、工程质量要求高、教师和学生关注度高，成交人要自行慎重考虑报价，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等自身原因影

响施工工期、进度、质量。

4. 工程要求

4.1 工程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施工质量合格，不得转包或分包，相关实施内容符合施工规范，达到校方验收合格以上标准。

4.2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或相关资料所涵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4.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约定服务期结束，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此次合同为2024年度合同履行到期续签合同，本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还可续签1次），成交费率不变。

4.4 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符合规范要求，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和正常教学秩序，若损坏东西须照价赔偿。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工程完工后现场须打扫清洁，垃圾外运出校园外。

4.5 成交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应施工规范进行计价。

4.6 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成交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承接具体维修改造项目时，不再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以采购人维修报告、本项目合同、结算审计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4.7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任务后，须查勘现场；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经学校审计部门预审通过后，按照学校流程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

5. 其他要求

5.1 维修要求：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并安排维修；抢修项目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并安排抢修。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方施工安排、抢修工程时必须及时（2小时内到场），如不服从安排或者不及时维修、施工，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里或者工程款扣除相应延误损失费用。

5.2 具体项目工程中，供应商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用户需求的项目机构。委派

的项目经理须固定，经采购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5.3 成交人根据施工内容所选用的材料品牌（主材）必须满足业主方要求。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成交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损坏要恢复、赔偿。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成交人自费负责修理。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因配合协调不力造成的施工延误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安徽宇坤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L。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安全员	/	/	/	/	/
资料员	/	/	/	/	/
造价员	/	/	/	/	/
取样员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造价人员	/	/	/	/	/
/	/	/	/	/	/
取样员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附件 9:

承包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等与响应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
		2.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1000
		3.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2000
3	技术准备	1.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
		2.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
		3.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
4	合同管理	1.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
		2.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5000
5	施工过程	1.是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
		2.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
		3.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
		4.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
6	内业资料	1.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
		2.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1000
		3.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2000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甲方）与安徽宇坤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安徽医专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51-63862188。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_____ /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名称）01 包：合肥市芜湖路校区、芙蓉路校区（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宇坤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谢道宁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

